

#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 110 年職前訓練 品牌設計行銷就業班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受訓資格：

1. 年滿15歲以上至65歲以下，有意從事品牌設計行銷相關工作之失業或待業勞工。
2. 民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1)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180日內。
  - (2)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
  - (3)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 (4)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3. 在學學生及軍公教人員非屬「勞動力」範疇，故不符合本班報名資格。

◎訓練時數：115 小時。

◎招訓人數：每班 16 人。

◎訓練內容：品牌設計概念、品牌定位與命名、品牌 Slogan 與文案、品牌行銷、品牌設計與色彩、視覺設計規劃-AI 應用、視覺設計規劃-logo、視覺設計規劃-名片、視覺設計規劃-吉祥物、視覺設計規劃-貼圖、視覺設計規劃-PS 應用、視覺設計規劃-修圖、視覺設計規劃-海報、視覺設計規劃-宣傳單、視覺設計規劃-包裝、品牌企劃撰寫-word、品牌企劃撰寫-PPT、成果發表。

◎訓練地點及期間：

班別名稱	時數	報名截止日期	訓練期間	訓練地點	自行負擔費用
品牌設計行銷就業班	115	110/7/20 (額滿截止)	110/7/21~8/16 每週一至五 9:00~16:00 (8/9為9:00~17:00)	線上授課／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3004電腦教室)	2,000 元

◎報名資訊：

(一) 報名方式：

1. 現場或郵寄報名：

職業訓練中心-王小姐(02)8969-2150 分機308，電子信箱：[AT9645@ntpc.gov.tw](mailto:AT9645@ntpc.gov.tw)，23671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土城區公所6樓。

2. 線上報名：請至新北勞動雲—職訓補給站之線上報名系統(網址：

<http://ilabor.ntpc.gov.tw/cloud/VocTraining>) 進行職訓課程報名及線上繳件。

**\*無論採取何種報名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以親送、線上繳件或郵寄交齊報名資料者，才算報名完成。**

(二) 報名繳交文件：

1. 繳交報名表(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2. 1吋照片2張(請在背面以正楷寫上班別及姓名)。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貼妥於報名表中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4. 開訓前近1個月勞保明細表正本1份（填寫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則免附）。
5.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線上報名者，請另將「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列印、填寫並簽名後拍照後上傳，才算完成報名。】**

◎訓練費用：

（一）以下身份者免負擔訓練費用：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
2. 特定對象之失業者。

（二）具下列身份之失業者應自行負擔訓練費用，且訓練費用一經繳交即解繳市庫，不予退費。

1. 未曾加保勞工保險之一般失業者
2. 職業工會被保險人且不具特定對象身份之失業者。

◎錄訓方式：

（一）本班原則以完成報名程序(以親送、線上繳件或郵戳時間為憑)之先後順序錄訓，額滿為止，額滿後依順序列為備取。

（二）於報名截止日前**未交齊**前述報名資料者，**不予錄訓**。

（三）錄訓名單及報到注意事項將於開課前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公告**。

◎注意事項：

（一）完成報名且無正當理由於報到當日未報到且未請假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以棄權論，倘於一年內報名本中心其它訓練課程，則將列為備取。

（二）各班之「訓練起迄日期」視報名情形調整，如於開訓前未達預定之開班人數，暫緩該班開課，並通知錄訓人員暫緩報到，若有更改將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公告**。（網址：<http://ilabor.ntpc.gov.tw/>）。

（三）報名受訓資格如有不實，學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四）課程中請勿錄音、錄影，所發給之講義及課本未經許可請勿複印，若學員因個人行為侵犯著作權，須自行負法律上責任。

（五）課程期間若遇颱風、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依新北市政府公告決定是否停課並擇日補課。

（六）**若錄訓學員於課程中請假時數超過總時數之10%，本中心將予以退訓。**

（七）本班為失業者職前訓練，課程期間將依規定以職訓中心名義為學員投保「勞工保險」訓字保。

（八）**本班不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條件。**

#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110 年度職前訓練

## 「品牌設計行銷就業班」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_\_\_\_\_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1 吋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家用： 手機：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報名班別	報名截止日期	訓練期間	上課地點	自行負擔費用
品牌設計行銷就業班	7/20	110/7/21~8/16 每週一至五 9:00~16:00 (8/9 為 9:00~17:00)	線上授課／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3004 電腦教室)	2000 元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職業工會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之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度就業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獨力負擔家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您再次審閱以上資料是否填寫完整並詳閱招生簡章後，於確認後簽章。			
得知訊息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紙 <input type="checkbox"/> 2. 廣播 <input type="checkbox"/> 3. 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4. 鄉鎮市區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5. 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6.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7. 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8. 職訓中心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9.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_____			
報名資料審查	<b>(此欄位為本中心審查資格之用，欲報名者請勿填寫)</b>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1 吋相片 2 張 (背面請以正楷寫上姓名與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貼妥於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input type="checkbox"/> 開訓前近 1 個月勞保明細表正本 1 份 (填寫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聯絡人：

王小姐 聯絡電話：(02)8969-2150 分機308 傳真電話：(02)8969-2139 電子信箱：[AT9645@ntpc.gov.tw](mailto:AT9645@ntpc.gov.tw)

收件地址：23671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1 段 101 號 6 樓-土城區公所 6 樓

#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110年度職前訓練

## 「品牌設計行銷就業班」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班別：

姓名：

學號：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本人 \_\_\_\_\_ 報名參加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辦理 品牌設計行銷就業班 訓練課程，並已瞭解下列內容，同意由勞工主管機關、公立職訓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據點或上開訓練單位查詢本人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一、適用對象：年滿 15 歲以上之本國失業之國民、持有效居留證之外籍配偶及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配偶等報名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者。
- 二、內容：報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者，需同意勞工主管機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其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後，方可受理報名職訓課程之申請；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及課程結束後之就業追蹤。
- 三、保密：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此致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簽章) [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辦理品牌設計行銷就業班訓練，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本人非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且符合下方報名身分及報名資格，並確實勾選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放棄筆試、口試、錄訓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 身分：

一、本人身分為：(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 年滿 15 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無勞保、公保或軍保在保中**。
- 年滿 15 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目前**加保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或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身分者，惟確實無工作。

### 資格：

二、學歷：(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 報名之班級未具有學歷限制。
- 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需具備學歷之畢業證書、證明文件。

三、工作經驗或證照：(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 報名之班級未具有工作經驗或證照限制。
- 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之工作證明文件、技術士証照。

### 聲明事項：

四、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 本人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須至公立就業服務站開立職業訓練推介單)
- 本人未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五、本人已充分瞭解下列規定，不得免責：(下列選項勾選”否”者，不得報名)

是 否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下列參訓歷史統計範圍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或班次為限】：
  -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 180 日內。
  -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1 年內。
  -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3 年內。
  -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2 年內，已有 2 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 同時具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未能於報名之班次開訓前確認身分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得依規定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但如發現 2 年內曾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

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過 6 個月者(身心障礙者為 12 個月)，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此致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